

#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LMYHW（GS）2024-25]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相关

### 1.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5. 最高限价：[950000.00元]：

6. 标段：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6.1 标段一：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标段一）：  
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采购金额：¥400000.00元。

6.2 标段二：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标段二）：  
克拉玛依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昆仑路街道办事处，采购金额：¥400000.00元。

6.3 标段三：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标段六）：  
乌尔禾区柳树街街道办事处，采购金额：¥1500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11日16点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克拉玛依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11日16点30分] 后。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二号楼406办公室

联系方式：157395106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永升百货10楼6号

联系方式：156099032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雅菁（采购代理机构）、哈丽米拉

电 话：15609903273、1573951060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3、采购需求**

3.1采购范围：完成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所需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

3.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3服务内容：

在克拉玛依市街道（乡镇）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通过探访、个案、小组、社区、转介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及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满足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多样化出去，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在服务期内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3.1常规服务

3.3.1.1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3.3.1.2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3.3.1.2.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3.3.1.2.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3.1.3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40例。

3.3.1.4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3.3.1.5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 3.3.2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3.2.1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10例。

#### 3.3.2.2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3.3.2.2.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培训不少于1场次。

3.3.2.2.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2例。

3.3.2.3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3.3.3探访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3.3.3.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3.3.3.2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3次。

3.3.3.3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3.3.3.4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探访。

#### 3.3.4重点个案服务

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5例，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以一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3.3.4.1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3.3.4.2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3.4.3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3.3.4.4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3.3.4.5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3.3.5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3.3.5.1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3.3.5.2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3.4服务对象**

克拉玛依市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3.5服务地点**

标段一：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标段二：克拉玛依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标段三：乌尔禾区柳树街街道办事处。

### **3.6计费标准**

拟实施项目街道人口数<3万人，固定单价为150000.00元；

拟实施项目街道人口数≥3万人，固定单价为200000.00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2	文件编号	KLMYHW（CS）2024-25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二号楼406办公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哈丽米拉 联系电话：15739510601
4	招标代理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齐雅菁 联系电话：15609903273 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07949611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6	响应文件相关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按各标段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成交供应商应在最后磋商结束后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4月11日16:00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7	磋商相关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11日10: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8	项目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4年04月08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或发送至邮箱：56479368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9:00 电话：15609903273 联系人：齐雅菁
9	投标保证金	¥ / 元，大写：人民币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采购项目计费标准	拟实施项目街道人口数<3万人，固定单价为150000.00元，拟实施项目街道人口数≥3万人，固定单价为200000.00元。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134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一标段、二标段成交供应商各支付¥4708.00元，六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1926.00元）。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 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2024年04月04日19: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五、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

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各标段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各标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各标段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

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供应商报价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0-10
2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同类业绩 (5)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年相同甲方业绩只记 1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满意反馈 (5)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规模的甲方单位书面满意 (优秀/满意) 反馈意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相同项目只记 1 分)，最多得 5 分。(附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5
3	技术性评分 (7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应考虑到服务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片区域)，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措施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优秀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5
		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 (15)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需求的调研论证说明，进行对比。 1. 前期调研细致充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刻并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15 分； 2. 前期调研了解，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1 分； 3. 前期调研了解一般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 4. 前期调研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5. 未调研不得分。	0-15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组织架构合理，服务计划时间合理、操作性强、形式多样，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综合对比优秀得 16-20 分，良好的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规章制度 (14)	供应商确保机构及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管理制度，优秀得 11-14 分，良好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4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 (14)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和资质情况，综合服务人员数量、专业种类、人员提供的资格证书、专业资质证书、职称证等，优秀得 9-14，一般得 4-8 分，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4
4	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及答辩情况。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段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需供应商进行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各标段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货物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如有则填写，无标段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经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 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标段: \_\_\_\_\_

####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2.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有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五 报价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标段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_\_标段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 （__标段）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 或承诺	
<p>注：1. 采购范围：完成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二次）所需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p> <p>2. 本次报价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标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 (二) 项目实施地

\*\*\*地(州、市)\*\*\*县(市、区)辖区\*\*\*乡镇(街道)。

#### (三) 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 项目服务对象

\*\*\*乡镇(街道)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兼顾辖区一般儿童

及家庭。

##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利用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未保站作用，通过实施六大保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 (一) 项目准备

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二)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三) 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四) 常规服务

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40例。

4.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5.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 (六)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10例。

#####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培训不少于1场次。

(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2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七) 探访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3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探访。

#### (八) 重点个案服务

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5例，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以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元（\*\*\*\*\*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2024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即至\*\*\*\*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元（\*\*\*\*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 (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6) 乙方未在12月未开展活动不得参与我单位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

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 (四)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 (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政局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